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第10期

山亭区应急局(减灾委办公室)

2022年7月4日

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灾害风险预警提示

枣庄市气象台 2022 年 07 月 04 日 13 时 10 分发布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:目前我市滕州、山亭、薛城境内部分站点 6 小时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,预计今天下午到明天白天,我市仍将有较强降雨,全市平均累计降水量 20~50 毫米,局部 80 毫米以上,并伴有雷电和 7~9 级雷雨大风。请各镇街、各部门做好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防范工作。

一是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,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,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,做最充足准备。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链条,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落实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,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滚动会商研判,各级防汛责任人要靠前指挥,及时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

二是各级各部门要多渠道、多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预警信息和灾害风险提示,提示公众采取防范应对措施,特别是提醒群众妥善安置室外物品,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,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,出行远离树木、临时搭建物、广告牌、高空构筑物等危险部位,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三是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防范工 作。**气象、水文、水务、应急等部门**要严格落实联合值班制度, 密切监视雨情、水情、工情,实时共享信息,加强联合会商研判, 及时准确掌握强降水和强降雨、雷电大风天气高风险区,并发布预 警。**城乡水务部门**要重点关注中小河流洪水风险,切实做好实时监 测、防汛预警和转移避险等防范工作。加强对石嘴子水库的监控、 防护和调度,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。加强对水利在建项目的调度, 视情发出停工、撤人等预警指令。住建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工地、临 建设施的安全排查,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及时停止户外高空作业, 及时停用塔吊、升降机等机械设备,危险地带人员及时转移避险。 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应急值守,配齐备足挡水板、防汛沙袋、 移动抽水泵等应急抢险物资,防止地下车库遭遇雨水倒灌,造成群 众财产损失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街头悬挂物管理, 防范户外 广告、牌匾等坠落。要严防城市内涝,对汉诺路与伏羲路交叉口、 抱犊崮路与汇丰路交叉口、汉诺路与玄武路交叉口路南等城市易积 水点安排专人值守,设置警示标识,预置排涝设施和物资。检查城 市排水系统,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。公安部门要暂停或取消强降雨、

雷电大风天气时段的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。交警、交通、公路 **等部门**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,加大路面巡逻、交通秩序维护和交 通安全检查力度。盯紧临水临崖路段、隧道桥梁、连续长下坡等重 点路段,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,严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。根 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,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。 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指导做好各类农业和养殖设施维护工作,大棚要提 前做好加固、维修、减少或避免大风、暴雨天气造成损失。重点 关注降雨叠加影响,加强雨后田间管理,及时疏通水渠,出现积 水地块应及时排涝,避免造成渍涝灾害,加强农作物防风、防雹 和病虫害防治工作。发改部门要督导电力供应企业加强安全管理, 特别是光伏发电企业,做好光伏板防风加固。供电部门加强供电线 路检查巡护,接到电力故障通知后,要第一时间派出抢修队伍,确 保尽快通电。应急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要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和灾害防范措施,加大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力度,强化 防雷电防电气防爆事故安全管理措施,装卸、运输危险化学品, 要避开雷雨时段。非煤矿山企业必要时停产撤人。自然资源部门 要重点加强徐庄镇南高庄西南崩塌点、冯卯镇欧峪村西北崩塌点等 全区 29 处地质灾害点巡查监控力度,发现情况及时预警。教体、 民政、文旅等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福利院、敬老院、旅 游景区强化防灾减灾工作,采取适当防范措施,保证学生、幼儿、 弱势人群及游客生命财产安全。文旅企业、单位暂停户外高空游乐 项目,必要时可暂停景区景点售票。各镇街要注重加强河湖堤坝、

小水库、小塘坝、山洪沟、低洼易涝区、城乡危房、旅游景区、交通主干线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临建设施等重点部位的巡查,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,同时做好大范围人员转移避险及安置准备工作,出现险情时果断组织群众撤离。

四是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,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在岗和领导带班制度,时刻坚守岗位,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,及时了解掌握情况信息,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、情况调度顺畅。各企业安全生产总监要到岗到位,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随时做好救援准备,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因极端天气影响发生自然灾害事故及生产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上报,相关信息要准确及时,杜绝发生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现象。

联系人: 于广明

联系电话: 8821103 15506326588

联系邮箱: stjzw@139.com

发: 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, 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, 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